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佛民办〔2023〕41号

关于延长《佛山市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

法的通知》（佛民保〔2018〕12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0月31日。



抄送：市司法局

佛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